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考試規則

110年08月31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改

- 一、為提高學生學習效能、加強考查學生成績，嚴格實行考試制度，特訂定本規則。
- 二、學生參加本校舉行之定期考試、模擬考、學期補考等，需服從監考教師之指揮，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三、定期考試時，各班學藝股長需於考試第一天早上至教務處領取考試座位表張貼於黑板上並將班上「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同學依試場座位表入座。
- 四、考試前學生應將課桌反轉，抽屜盡量淨空，桌面除考試用具之外，不得放置其它非應試用品。
非應試用品，如下兩類：
甲、教科書、小考試卷、講義、學習單、計算紙…等。
乙、具有傳輸、通訊、記憶、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電子辭典、計算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等)、多媒體播放器(如：MP3、MP4等)、電子鐘、鬧鐘、呼叫器、收音機…等各類電子產品。
乙類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置於書包、背包內或教室前方之手機袋(盒)內。
以上甲、乙兩類均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桌面、地面與椅子下方。
- 五、考試時間以鐘聲或鈴聲為準。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參加考試；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後方得出場。
- 六、考試期間學生非經監考教師同意，不得在考場內任意向他人借用應考文具。
- 七、學生考試時，如對試卷有疑問，應先舉手，經監考教師准許後，始可發問。答案卡或答案卷於考試結束後繳回，監考老師請協助清點並確認其數目是否無誤。若經教師清點離場後尚未交卷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八、學生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靠近試場窗戶或在走廊上高聲喧嘩。監考教師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糾正或即時處理。
- 九、各類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及懲處要點如附表一。
- 十、定期考試期間，學生如遇公假、喪假、病假或重大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致無法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之考試，最晚應於請假當天由本人、家長親自來電或由導師轉知教務處試務組，以便掌握全體學生應試狀況，再依規定完成補考申請。
- 十一、申請補考者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學校核准完成請假手續後，再依行事曆上載明之補考申請截止日期內，攜帶假卡、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試務組填寫補考申請單，始能參加補考。

病假需提供醫生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喪假需附訃文或相關證明、公事假請檢附證明於事前請假(或事發當日先以電話請假，事後補交證明)，補考成績

依請假假別規定計算，若遇假別認定困難由試務組召開會議討論。

如遇特殊狀況無法及時申請並參加補考者，另以專案方式處理。

十二、定期考試未經核准給假並申請補考者，其缺考科目以零分登記。

十三、學期結束後請依行事曆上所訂作業期程進行學期成績檢核及完成線上補考申請，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配合辦理以致權益受損，由學生自負其責。

十四、返校參加學期補考者應依規定穿著校服並攜帶證件以資辨識，若未帶學生證或監考教師無法辨識為本人者，請先至教務處試務組確認身份並申請「臨時准考證」始得參加補考。

十五、整體考試作業標準流程如附圖一，全校師生均應配合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各類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及懲處要點

附表一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懲處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大過乙次，該科零分計算。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大過乙次，該科零分計算。
	三、凡違規作弊，不服處罰，侮謾或威脅監考教師，藉端鬧事者。	大過乙次，該科零分計算。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科零分計算。
	二、於測驗結束，監考老師收卷完畢過後才交卷。	該科零分計算。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大過乙次，該科零分計算。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大過乙次，該科零分計算。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警告乙次，該科零分計算。
	六、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或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外經勸阻仍不交卷者。	大過乙次，該科零分計算。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包含考試期間使用或觀看手機及其它各式電子產品）	大過乙次，該科零分計算。
	八、私帶小抄、課本、作業簿或相關資料或試場內取得、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大過乙次，該科零分計算。
	九、交卡（卷）後強修改答案者。	該科零分計算。
	十、考試時有作弊嫌疑而不服或拒絕監考教師要求與查證者。	大過乙次，該科零分計算。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警告乙次，該科分數扣 20 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該科分數扣 10 分。
	三、於測驗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考試指定使用者不在此限）、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及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該科分數扣 20 分。
	四、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子產品未關機，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響聲者（含鈴聲、震動聲及簡訊接收聲等）。	該科分數扣 10 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或其它響聲者。	該科分數扣 10 分。
	六、考試期間經勸告後，桌子仍未反轉者。	警告乙次。
	七、考試期間飲食或未保持肅靜、互相聊天談話、左顧右盼、任意走動、故意製造聲響、亂丟物品…等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且經監考老師制止後，仍未聽從規勸者。	視情節輕重記警告1-2次。
	八、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視情節輕重記警告1-2次。

考試作業標準流程

附圖一

